## 中國信託投信 公司治理與董事會架構

## ● 公司治理之架構

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本公司)致力於建立公司治理相關架構、落實內部管理、保障股東權益、強化董事會職能、發揮監察人功能、保障保戶權益及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、維持清償能力、提昇資訊透明度,並 隨時觀察、考量外在局勢及環境變革對本公司整體營運影響,即時提出因應策略面對挑戰。本公司董事會除設置董事 四人及監察人乙名以協助公司業務執行。

## ● **董事會之結構及**獨立性

- 一、本公司之董事會設置董事四人向股東會負責,並依本公司之公司治理相關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,確保董事會依 照法令、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。
- \*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,係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,衡酌實務運作需要,決定適當董事席次
- \*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、技能及素養。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,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:
- 1. 營運判斷能力
- 2.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
- 3. 經營管理能力
- 4. 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
- 5. 危機處理能力
- 6. 金融保險專業知識
- 7. 國際市場觀
- 8. 領導能力
- 9. 決策能力
- \* 董事會應認知保險業營運所面臨之風險(如市場風險、信用風險、流動性風險、作業風險、法律風險、聲譽風險及其他與保險業營運有關之風險等),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,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。
- 二、為達成公司治理之目標,本公司董事會之主要任務如下:
- 1. 訂定有效及適當之內部控制制
- 2. 選擇及監督經理人
- 3. 審閱公司之管理決策及營運計畫,並監督其執行情形
- 4. 審閱公司之財務目標,並監督其達成情況
- 5. 監督公司之資產負債配置及營運結果
- 6. 審定經理人、業務人員及往來之保險經紀人、代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,及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
- 7. 維持公司最低清償能力
- 8. 監督及處理公司所面臨之風險
- 9. 督導公司未來發展方向
- 10. 建立與維持公司形象及善盡社會責任
- 11. 選任會計師及簽證精算人員



## 中國信託投信公司治理與董事會架構

- 12. 維護保戶之權益
- 13. 確保公司遵循相關法規
- 三、本公司章程應依公司法規定制定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。
- \* 本公司在召開股東會進行董事改選之前,宜就股東或董事推薦之董事候選之資格條件、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情事等事項,進行事先審查,並將審查結果揭露供股東參考,俾選出適任之董事。
- 四、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。
- \* 董事長及總經理不得由同一人擔任。

